

# 越境者媒體：臺灣的外勞廣播節目

邱琡雯\*

## 《摘要》

本文從東南亞外勞這樣一個短期居留的越境者切入，探討越境者媒體，也就是外勞廣播節目在其生成過程中，接待社會的外勞政策如何形塑出外勞的特質，外勞政策顯示了接待社會對於他們的接待方式，那就是：願意接受他們是勞動者和生活者的這個事實。因此，外勞廣播節目要提供給他們的就是作為接待社會中勞動者及生活者的基本資訊，勞委會、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都是資源提供者，主要提供外勞去熟悉在接待社會做一名勞動者及生活者應有的基本能力與常識。

關鍵詞：中途接待社會、族群媒體、終點站接待社會、越境者媒體

---

投稿日期：2002年1月3日；通過日期：2003年2月10日。

\* 作者邱琡雯為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 swchiu@mail.nhu.edu.tw。

## 壹、越境者媒體的定義

本文的目的是從東南亞外勞這樣一個短期居留的越境者切入，探討越境者媒體也就是外勞廣播節目在其生成過程中，接待社會（host society）的外勞政策如何形塑出外勞的特質，資源提供者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在箇中扮演了什麼角色，形塑了一個以接待社會「勞動者」及「生活者」議題為主要內容的外勞廣播節目。

首先，必須定義什麼是越境者媒體。

越境者媒體是族群媒體（ethnic media）的一種，族群媒體顧名思義是由「族群」和「媒體」所構成，族群媒體的形成也受到這兩大要素的影響。族群媒體是因應特定族群集團（ethnic community）的存在而產生，依白水繁彥（1996: 43-44）的定義，族群媒體是指：服務在族群識別上位居少數的特定閱聽人之媒體（ethnic minority media），本文所指的族群集團是從移動（migration）而非原住的（aboriginal）觀點去設定。為了瞭解何謂越境者媒體，先要對族群媒體中的另外兩類媒體，也就是移民媒體和族群少數者媒體加以說明。町村敬志（1993, 1994, 1997）依照移民國家—美國的歷史發展，將族群媒體分成移民媒體、族群少數者媒體、越境者媒體三類，分別敘述如下。

### 一、移民媒體（immigrants' media）

所謂移民媒體，是指移民在接待社會以自己的母語或文字所製作出的媒體，研究早期美國移民媒體的 Park (1922)，是二十世紀初芝加哥學派中極為活躍的社會學家，他以移民人口眾多的芝加哥做為都市社會學研究的重鎮。他認為移民報刊之所以受到重視的理由是：用最熟悉的母語表達自我是人類普遍而當然的欲求，同時，為了適應新生活，移民需要對新環境有相當的掌握，特別是來自農村地區的移民，不僅要克服語言的障礙，更要學習面對「都市」這樣一個嶄新的生活空間，因此，族群媒體在對移民傳播新環境的新資訊這個層面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Park 關心的是：「移民報刊的存在到底是促進移民快速同化於美國社會、抑或是加速遠離？」（Park, 1922）依他的結論，移民媒體有助於移民集團在美國社會中更有效地取得資源並被統合。Park 這種結論可說是族群性的悖論（ethnicity paradox），換言之，強調族群性的族群媒體不但沒有使移民內縮（enclave）在自己

所屬的族群內部，反倒促使特定族群的移民更快融入接待社會當中（町村敬志 1993: 195）。

## 二、族群少數者媒體（ethnic minorities' media）

移民集團隨著定居時間的增長，在語言上文化上或多或少已同化於接待社會，然而，同化並不代表歧視的消失，來自主流社會的歧視並不因移民的同化而趨於緩和，歧視的經驗促使移民做為少數者或邊緣者的意識再次被喚起，因而透過媒體尋求自我發聲、爭取權益。

1960年代美國境內黑人爭取公民權的運動如火如荼地展開，也帶動其它少數族群意識的整體高漲，所謂族群復興（ethnic revival）運動是以族群性為政治訴求的社會運動，族群媒體也被認為是少數族群自我發聲的重要管道，積極扮演著移民少數族群與接受國國家意識形態相抗衡的角色（町村敬志，1994: 57-60）。Downing (1992: 256-260) 把族群少數者媒體的功能從少數者賦權（minority empowerment）的觀點加以定位，認為位居少數邊緣的族群借由此類型媒體追求自我族群的發言管道，重新找回並重新賦予被剝奪的權力（disempowered）。

## 三、越境者媒體（transnational migrants' media）

隨著全球化進程的加速與深化，帶來了資訊、資本、財貨、人的高度移動，使得國際間的遷徙更為普遍化、日常化、與縮短化。移動頻繁造成的結果是，使得移動者易於和母國保持緊密的連繫，但同時也使得出走、遠離變得更為平常，各種形態的移動者應運而生，譬如，移民、難民、流亡者、外籍勞工、留學生、觀光客、依親者、國際通婚、駐外人員等等。

越境者（ekyousya）一詞是日文漢字，指的就是各種各樣超越國境邊界的移動者共存之現象。以流亡者（exiles）為例，1970年代末，伊朗革命之後遷移至美國洛杉磯的流亡者所製作的媒體文化，其特色有二：一是不定著於特定空間，以流動為主，不強調時間上的永恆，而是限定的、暫時的。二是同時屬於接待社會（美國）和原生社會（伊朗），也又同時不屬於；不是界線的消失，而是超越界線的行為在日常生活中不斷出現。

因此，可以說「越境者」一詞至少包括：以長期定居為目標的移民、以族群性為訴求的少數者、以及短期居留頻繁移動的寄留者三種人<sup>1</sup>，它要強調的莫過於在

全球化時代，各式各樣超越國境邊界的移動者共存之事實，並指涉出對於不同移動者的遷徙動機、遷徙方式、和遷徙目的必須加以細緻討論的必要。準此，町村敬志（1994: 60-62）認為「越境者媒體」也有各類不同的功能和特性。

首先，它可能如移民媒體與族群少數者媒體一樣，會去強調如何發揮特定少數族群與接待社會<sup>2</sup>同化、統合、分化、多元等關係的功能。其次，是把經營族群媒體當做是一種族群企業（ethnic business），甚至是接待社會中的異文化商品，而避免去觸碰敏感的政治性議題（中野克彥，1999: 147-150）。再則，越境者當中那些屬於往來頻繁的移動者對於特定時空的定著感與歸屬感較為單薄，他們不似早年以定居為目標的移民或是以族群性為訴求的少數者，會焦慮自己在接待社會的政治位置，對於接待社會中政治訴求度高的議題似乎也比較不那麼關心，他們毋寧對於主流一邊緣、多數者—少數者（majority and minority）等權力關係採取比較局外人的態度。然而，越境者的主觀意願會受到接待社會的制約而調整，譬如，主流社會要求越境者同化的壓力仍時有所聞，反之亦然，越境者因對於越境者媒體漸感疏離，也可能選擇加速和接待社會的文化靠攏。換句話說，在全球化時代以長期定居為目標的移民、以族群性為訴求的少數者、以及短期居留頻繁移動的越境者是共存的，他們會在不同的條件目的之下，發展出不同功能和特性的越境者媒體。

越境者媒體此一概念可以幫助我們思考本文的研究對象：外勞廣播節目，因為，越境者定義中包含了外勞這樣的短期居留者，同時，越境者媒體探討此類媒體成立的條件、目的與功能等指標，也有助於我們思考臺灣外勞廣播節目的狀況。因此，本文從臺灣社會中一個短期居留的越境者，也就是東南亞外勞切入，探討接待社會的外勞政策如何形塑出外勞特質，而這樣的外勞特質又如何影響節目的成立與製播，勞委會、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等資源提供者在箇中扮演了什麼角色，造就了一個以「勞動者」及「生活者」議題為主要內容的外勞廣播節目。

廣播節目<sup>3</sup>是本研究探討的主題，和筆者四年前（邱琡雯，1998）所做的泰語廣播節目相較有以下三個特色：一、為了更全面掌握外勞越境者媒體（以下簡稱外勞媒體）的現況，本文不再只限於探討服務泰勞的廣播節目而已，而將研究對象擴大到菲勞、印勞、越勞等四大外勞。二、筆者所在的大學位於嘉義縣最北，因地利之便，得以有機會接觸雲林和嘉義地區那些沒有接受勞委會補助、並透過小功率電台播送的外勞廣播節目。三、此類型廣播節目開播至今已有七年時間，因時期較長有助於研究的觀察和問題的提出，而不再只是現況的描述而已。

在此，須先說明本文所指的「外勞媒體」之定義，包括兩點：

1. 由接待社會提供服務在臺短期居留的東南亞外勞之媒體。
2. 透過東南亞外勞的母國語文或英文傳播之媒體。像1999年4月創刊的《大智外勞月刊》，是一本服務臺灣雇主及仲介的純中文雜誌，就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列。

研究方法主要有二：一是訪談，從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期間，筆者陸續訪談勞委會職訓局外勞中心、廣播電台台長、電台節目部經理、節目主持人（參考附錄一），換言之，訪談對象主要是鎖定外勞廣播節目的資源提供者。訪談內容是針對節目開播的源起與定位、經費來源、主持人的異文化背景、節目的架構流程、聽眾反應、節目未來瓶頸等幾項做詢問。二是從訪談者取得書面資料，包括外勞政策、外勞分布、節目內容表及流程表等。

以下將從「越境者」與「媒體」兩部份加以說明，越境者部份闡述外勞之所以存在臺灣社會的原因及其特質，外勞的存在及其特質是影響外勞媒體成立的最主要原因；媒體部份則包括外勞廣播節目的成立與內容，說明做為一個媒體之所以能夠運作的必要條件以及實際播送的情形。

## 貳、接受國外勞政策形塑下的外勞特質

越境者媒體是因應特定越境者集團的存在而產生的，因此，有必要對於越境者集團的特質也就是外勞特質先做說明。外勞特質深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外勞對於接受國的認知與期待、送出國的外勞政策、以及接受國的外勞政策等。

以送出國菲律賓、越南、泰國的外勞政策為例，1970年代馬可仕政權推動「海外雇用促進政策」是為了解決國內失業問題、賺取外匯收入、重建國內經濟、引進新技術（菊地京子，1992: 170-177）。越南則從1980年代初開始，送出外勞到東歐國家，1990年代更擴大到東亞和中東，其目的也是為了解決農村高失業問題，平衡國內市場的低投資與低收入狀況（Anh, 2000）。泰國送出勞工的歷史較短，1982年～86年的「第五期國家經濟社會發展計畫」中才訂有明確的勞工送出政策，強調提高外匯收入的重要、與接受國良好的互動、協助泰勞返國等等（Muroi & Sakai, 1997: 197-198）。

從這些送出國的外勞政策中可以看出，勞力送出本身有其經濟定位，換言之，送出國政府對於技術、人力、匯款（remittance）等方面的回饋抱持一定的期待（即

便未能完全如願），這也使得外勞在接受國較難成為長期定居者。

本節著重於探討接受國臺灣方面的外勞政策，因為，外勞政策直接影響外勞特質的形成，外勞特質又決定了外勞廣播節目的製播方向，最重要的是，外勞廣播節目的成立與發展，直接受制於外勞政策的制定者與執行者也就是勞委會的資源提供。

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臺灣由於對外貿易持續成長暨經濟景氣持續活絡，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要經濟建設及民間營造業的繁榮，致使基層操作性勞工需求大幅增加。但另方面，受到青年人力成長減緩、國民所得提高、社會風氣改變等經濟與非經濟因素之影響，就業市場亦面臨勞工嚴重短缺現象，不但引發部分勞力密集產業紛紛外移，也吸引大量工資較本地便宜且工作勤奮的東南亞外勞移入遞補空缺。1990年行政院核定實施「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先允諾十四項重要建設公共工程的民間得標廠商，得就其所需不足人力聘僱海外補充勞工。隨後，在感受勞工短缺的壓力下，民間產業對於正式合法引進外勞之呼聲亦越來越強，為此，行政院於1991年10月首次開放民間六�行業十五種職業者，於國內無法覓足勞力時得專案申請外勞。同時，加速研擬「就業服務法」，並於1992年5月公布實施，為臺灣引進外勞之政策正式取得法源依據，並使外勞在臺工作之管理制度在試探中逐漸形成（曾碧淵，1994：8；黃世雄，1995：20-21）。

當時，政府的外勞開放政策係秉持以下六大原則：

一、保障國民就業權益：強調引進外勞是為短期「補充」國內勞力不足，而非用來「替代」國內勞工，換言之，係以補充性的「客工」（guest workers）為定位。所以，雇主申請聘雇外勞之前，必須先依國內合理勞動條件，透過政府設立的就業服務機構和報紙刊登求才廣告公開召募勞工，無法滿足時始能提出申請，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二、防範外勞成為變相移民：外勞在臺灣的受僱期限是三年，工作期滿必須返國，並不得受僱來臺工作，同時對外勞受僱期間的結婚生育也予以限制。

三、避免外勞造成社會問題：規定外勞需經其本國政府當局證明其行為良好，且必須檢具我國衛生主管機構認可的當地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始准其來臺工作。外勞進入之後，必須由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檢查合格後始可居留工作，向警察機關辦理居留證。聘僱外勞之雇主應提出生活管理計畫報備，負責掌握外勞的行蹤，並繳交保證金。

四、不妨礙產業升級：一方面對於外勞開放採專案申請及限業限量分次審查，一方面輔導產業升級，避免使外勞的引進阻礙或延緩國內產業升級的腳步。

五、限制外勞送出國家：目前政府同意我國雇主引進外勞的國家是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六、非法外勞不予就地合法：對於非法外勞加以積極取締，不予以就地合法，避免因此鼓勵更多的非法外勞（吳惠林、王素鸞，2001：61-62）。

首先，「防範外勞成為變相移民」此點明示了政府對於外勞的居留有一定的限制，外勞屬於非定居的暫時性移動人口，截至目前為止，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案」之規定，外勞於三年契約期滿後，必須回到原生國家或轉往第三國，而且不能再入境臺灣工作，雖然有不少人化名再次回鍋。2001年12月底立法院通過「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確定外勞在臺工作年限由三年延長為六年，但政府再度重申為了避免「變相移民」，外勞需聘僱期滿三年後出境四十日才可再入境工作，累計兩次入境工作期間不得超過六年。

可以說，比之於同樣來自東南亞的外籍新娘，東南亞外勞在臺灣很難成為定居型的移民，也因居留時間有限，許多外勞並沒有太多時間去學習接待社會的語文，絕大多數在臺東南亞外勞都不諳中文的讀與寫，只能聽或說懂一些簡單的中文及閩南語，所以，現階段這些媒體無法單以接待社會的中文來傳播訊息。

高畠幸（2001）研究澳洲、新加坡、香港、韓國境內菲律賓族群印刷媒體的發展條件時發現，菲勞對於接受國語文的瞭解程度（是否須以母語發行刊物）、移民市場的存在與否（願意出資的企業之有無）、媒體製作環境（是否為長期居留者、接受國法律是否允許）等三項因素影響很大。她研究中所謂的菲勞在澳洲是指技術移民、在新加坡和香港是家庭幫傭、在韓國則是短期研修生或逾期滯留者。這些國家中的菲勞媒體製作者大多是長期居留該地的人，譬如，新加坡和香港的媒體製作者都不是菲勞本身，而是宗教人士或自營業者。

由此看來，接受國的外勞政策形塑了外勞特質，使得臺灣外勞因居留時間短暫、對接受國語文瞭解程度有限，加上外勞本身也不太可能自主地成為媒體製作者，造成了移民市場難以成形，接待國更少有媒體企業願意主動為他們製作外勞節目。

其次，在「避免外勞造成社會問題」以及「非法外勞不予就地合法」這兩點上，顯示政府是以「管理」和「輔導」的姿態，希望在事先防範及徹底執法下減低

輸入外勞對於臺灣社會可能造成的健康、衛生、治安等負面影響。譬如，勞委會從1993年9月開始，每年有《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的研究出爐，並於隔年併案辦理《外籍幫傭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又如，直到2001年10月初《外勞權益報告書》公布取消外勞妊娠檢查，未來適用勞基法的外勞懷孕生子，雇主需提供八天產假等原則為止，依據「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外籍勞工於入境前後均須接受健康檢查，此一做法依勞委會的立場和解釋，係為了維護我國防疫安全為前提而訂定的。其中有關「妊娠檢查」規定如檢查結果為陽性（即懷孕）反應時，外籍勞工即須依規定遣返回國。

簡言之，外勞很容易被接待社會當成是一個潛在的犯罪者或麻煩的製造者，因此，面對這群外勞，政府必須透過「常態性的」管道傳遞法令、政策、規定等相關訊息，這樣的心態也如實反映在為什麼勞委會要撥款補助廣播電台開播外勞節目，其最大的目的就是配合「政令宣導」，告知外勞遵守臺灣法律、履行勞僱契約的重要<sup>4</sup>，當然，這也表現在外勞廣播節目的內容上，主要是提供外勞如何做一名接待社會中生活者及勞動者之資訊。

Cheng (1999: 51) 進一步闡述支撐這種外勞政策背後的思維時指出，東亞許多外勞的接受國如臺灣或新加坡是屬於父權制國家（patriarchal state），它們擔心外勞所衍生的族群和種族問題，因此設下嚴格法律規定，避免外勞破壞接受國內部的族群分布與國家認同。譬如，居留期間有限制、不准攜眷、居留期間不准和當地人或在當地的外國人結婚、每半年強制體檢是否懷孕，一經發現立即遣返。可以看出，接受國國家所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針對這些短期居留的外勞所制定的政策裡，在都明示了政府認定的排除（exclusion）與接納（inclusion）之標準，也就是什麼樣的人可以被認定是國民、而什麼人不是（Riggins 1992: 8-11; Heisler 2000: 84-86; 大石奈々・石井由香訳，1998: 64-74）。

臺灣的外勞政策也顯示出外勞很難在臺灣成為移民或是國民，但外勞仍必須做為臺灣社會的一份子，外勞政策就是明示外勞該做為怎樣社會一份子的基礎來源。特別是，臺灣的外勞政策點出「外勞乃非我族類」的原則，對於外勞身上帶有的族群性具有高度意識，強力排除外勞利用族群性做為在臺進行政治抗爭的可能，更恐懼外勞可能衍生成臺灣內部另一支族群，造成接待社會內更多的族群衝突。因此，我們可以在潑水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活動中看到，外勞的族群性透過舞蹈、音樂、服飾、飲食等被彰顯出來，但通常那只是慶典歡愉的點綴，無關政治。

這種作法可從上述政府一開始的外勞政策中即可看出，此外，如再依 2001 年 10 月底勞委會新出爐的《外勞政策白皮書》之內容，根據新訂失業人數（即失業率是否降低）、缺工人數（缺工率是否紓緩）及外勞人數等三項警戒指標初估，明年外勞持續「緊縮」，已有外勞配額的重大投資製造業、一般製造業及營造業也將繼續採取定期刪減特定比例配額政策，國人聘僱外傭的標準也將再緊縮，外籍監護工則將在國內居家照護服務供需平衡之後考慮停止引進<sup>5</sup>。換句話說，從外勞政策的發展趨勢中可以窺看出，至少現階段，外勞在臺灣仍屬短期的非定居的移動人口。

除了接受國外勞政策的制約外，許多外勞確實也在不同國家間不斷遷徙來回移動（migration pendulaire, shuttle migrant）、小ヶ谷千穗（2000: 104）提到在亞洲單身移動的女性工作者當中，有很多是在複數國家間遷徙，有的是暫時的寄留者（sojourner）、有的是返回母國後再次移出者（Brettell, 2000: 100-101）。他們未必會以臺灣或其它發展中國家做為移動的終點站，中東國家或亞洲四小龍只是中途的停靠或跳板，譬如 Margold（1995）就指出，在中東的菲律賓男性外勞無法自我統合（disintegration of self），也無法將中東男性特質融入於己身之內（dismemberment of masculinity）。可以說，中東國家或亞洲四小龍只是這些外勞的中途接待社會（interim receiving society），除了回到原生社會，他們仍嚮往先進國家，並以此做為終點站接待社會（terminal receiving society）。也因此，外勞在臺灣社會的存在比較不會有移民（immigrants）的色彩，只是一個移動者（migrants）而已，對於接待社會而言，外勞是否要同化（assimilation）或統合（integration）於臺灣不太可能成為討論的議題，也不太會發生歐洲主要外勞接受國如英法德所面臨的外勞及其家屬（包括第二代）的準公民權（denizenship）、公民權（citizenship）、參政權等棘手的問題（梶田孝道，1996: 197）。

從上述的說明中可以得知，既然外勞的特質影響外勞媒體的生成，所以，現階段臺灣的外勞媒體不會有移民媒體「到底是要促進移民快速同化於接待社會抑或是加速遠離」這個負擔，也不會有族群少數者媒體「到底要不要去扮演抗衡接受國國家意識形態的重責大任」，更不需要去處理族群媒體中常被強調的維繫特定族群認同（ethnic identity）的深刻問題（Shiramizu, 2000）。

那麼，臺灣外勞媒體的定位到底是什麼？

## 參、外勞廣播節目的成立條件

看過接受國外勞政策如何形塑外勞特質的巨觀背景之後，接下來，將從微觀脈絡說明外勞廣播節目的建制過程。廣播節目的開播有其一定的物質基礎，在此必須先說明，為何外勞原生社會及東南亞各國駐臺辦事處都「不足以」在廣播節目的製播上有太多的貢獻，之後，再進一步闡述接待社會臺灣方面到底由誰（who）利用什麼方式（how）提供了什麼樣（what）具體的媒介資源。

町村敬志（1993: 8-9, 198）曾提到，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或未開發國家）之間，因經濟落差所導致的國際勞動力之移動會影響到族群媒體的生成，也就是說，來自貧困的送出國之移民在製作族群媒體時，多少得仰賴經濟發展相對富裕的接受國在人力物力財力上的支援。以美國為例，從國際勞動力移動的今昔來看，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湧入美國的移民，雖是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屬於邊陲國家或半邊陲國家的人們，但當時的美國也只不過是資本快速累積的「發展中國家」，多數的移民送出國和當時的美國之間，其依賴關係並不那麼明顯。然而，現今嚮往美國的多數移民仍來自邊陲或半邊陲國家，但他們必須面對的卻是世界體系內「最強盛的超級大國」，這些邊陲或半邊陲的移民送出國因政治外交的連盟、跨國企業的進出、以及大眾傳媒的渲染，早已受到美國政經文化等各方面的影響與掌控，拉丁美洲、亞洲與美國的關係正是典型。

接踵而至的具體問題是，這些來自經濟發展相對落後、如在美國境內又多從事低薪資工作、其社群網絡與政經地位又很薄弱的話，他們到底該如何發展屬於自己的族群媒體。很明顯地，此時族群媒體的製作已無法由特定族群集團內部的人自主性或單獨性從事，也難以冀望來自母國的太多援助，在資金籌措、廣告、流通等因素考量下，媒體製作有可能或必須是接待社會內部的人積極參與，是為發行人、贊助者、或主要編輯群（Riggins, 1992: 17；白水繁彥，1996: 43-44）。

從勞力接受國與送出國的經濟落差此一層面去看的話，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版圖中，臺灣與送出外勞的東南亞各國也已逐漸形成所謂「臺灣—虛擬核心國家或半核心國家（quasi-core states）」與「東南亞各國—邊陲國家（periphery state）」的依賴互動關係（宋鎮照，2002: 143-153），這種經濟發展上的不均衡關係，也多少反映在外勞廣播節目的製作過程裡。截至目前為止，外勞原生社會或是東南亞各國駐臺辦事處，對於臺灣外勞媒體的經營及製播並未發揮太多積極的作用，它們只能

在「主持人力上及新聞資訊上」給予極些微的幫助。換言之，外勞母國因經濟發展落後無法在外勞媒體發展上給予有效的支援，必須仰賴接待社會提供經費、人力、與資訊，再加上前述的外勞特質使然，使得這些節目從開播到現在，都是由接待社會主動提出、企劃、與製作的。

目前，臺灣外勞廣播節目的開播方式通常是：由廣播電台接受來自勞委會或省勞工處（精省之前）的經費補助而開始，可說是勞委會和廣播電台雙方合力促成下的產物，前者以政令宣導出發，後者會強調節目服務及教育的功能（表一）。接下來，筆者從「勞委會、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等三方面，分別說明外勞廣播節目之所以成立的條件。

表一：服務在臺灣東南亞外勞的廣播節目一覽表（迄2001年12月底）

電台名稱	節目名稱	語言	時數	時段	類型	收聽範圍	經費來源
(週)							
中廣	泰勞之聲	泰語	1	週日 PM1:00~2:00	錄音	全省	勞委會
唐雲傳播事業	臺灣心、泰國情	泰語	1	週日 PM5:00~6:00	錄音	台南、高雄、屏東	勞委會
唐雲傳播事業	泰勞俱樂部	泰語	1	週日 PM7:00~8:00	錄音	嘉義至屏東、澎湖	勞委會
漢聲廣播電台	泰國風情話	泰語	1	週日 PM4:00~5:00	錄音	全省	勞委會
環宇廣播電台	迢遙風情	泰語	1	週日 PM8:00~9:00	錄音	桃竹苗	勞委會
神農電台	泰勞俱樂部	泰語	1	週日 PM7:00~8:00	錄音	彰化至臺南、南投	勞委會
ICRT	大亞洲	英語	4	週日 AM6:00~10:00	現場	全省	勞委會
臺灣廣播電台	菲勞空中服務站	菲語	1	週日 PM7:00~8:00	現場	基隆至關西	勞委會
臺灣廣播電台	當馬尼拉遇上台	菲語	1	週日 PM6:00~7:00	錄音	台北、大溪	勞委會
臺灣廣播電台	湄南河畔	泰語	2	週日 AM7:00~9:00	錄音	台北、大溪	勞委會
神農電台	菲勞俱樂部	英語	1	週六 PM7:00~8:00	現場	彰化至臺南、南投	勞委會
蘭潭之聲	友誼橋	泰語	1	週日 PM6:00~7:00	現場	雲嘉南	電台
中央廣播電台	台北國際之聲	印尼語	5.8	每日 12:05~12:55	錄音	嘉義至屏東、澎湖	電台
台北電台	RTI	印尼語	1	週五 PM5:00~6:00	錄音	大台北	電台
台北勞工教育	寶島湄江情	越南語	1	週日 AM7:00~8:00	錄音	大台北	電台
電台							

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勞委會補助是指2001年全年期間

## 一、勞委會方面

勞委會勞工福利處曾撥款給臺灣廣播公司製作《外勞空中服務站》，但已於2000年底結束，主要是職訓局，它依兩項法源補助此類型的廣播節目：一是「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以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二是「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換言之，這筆經費是來自聘用外勞的臺灣雇主所繳交的就業安定費，職訓局從1995年度起便以這筆費用編列預算補助廣播電台開闢服務外勞的節目。補助目的是「政令宣導」，旨在透過節目將有關外勞權益的相關法令政策以外勞母語正確無誤地傳達出去，至於節目所發揮的其它附帶功能，只要不損及此一目的均可被接受。

這裡所謂的補助是指「部分補助」，只佔節目費用的50%以下，可以再從補助金額、補助時數、補助對象、補助地區等四項分別說明之，值得注意的是，補助對象與補助地區是配合外勞在臺灣的人數及區域分布而做的考量。

1. 補助金額：逐年增加，從1997年度的一百五十萬元，1998年度的三百三十七萬元，1999年度的四百一十萬元，到1999年下半年度及2000年全年度的七百六十五萬元。

2. 補助時數：從1998年度全國每週十小時，1999年度的十二小時，增加到1999年下半年度及2000年全年度的十五小時，2001年度也是十五小時。

3. 補助對象：從1995年度至今，都只限於服務泰勞及菲勞的廣播節目，印勞與越勞的廣播節目並不在補助範圍內，其原因是泰勞與菲勞這兩大族群的人數直到民國90年6月底止，始終位居所有在臺灣東南亞外勞中的最多與次多，而且加總起來幾乎就佔外勞總人數的60%以上，印勞人數雖已多於菲勞，但這是2001年中期之後的現象（表二），印勞增加的背景有二：一是在臺菲勞與雇主的糾紛一直很多，仲介便適時以印勞做為替代性勞力遞補。二是亞洲金融風暴後，印尼政府也開放本國勞工到海外工作，不少華裔印勞也來到臺灣，他們順利地以華語替代了菲勞的英語，更以同文同種的優勢超越了菲勞。至於越勞，是在1999年11月才開始引進，人數還不是很多。越勞是東南亞外勞中最晚進入臺灣的，越勞人數原本不多，但2000年7月的凍結菲勞事件，使得越勞在家庭幫傭及電子類兩項行業中瓜分了部分

菲勞的名額。

表二：在臺灣東南亞外勞主要國籍別（迄2001年9月底止）

單位：人年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1994年底	151,989	6,020	2,344	38,473	105,152	—
1995年底	189,051	5,430	2,071	54,647	126,903	—
1996年底	236,555	10,206	1,489	83,630	141,230	—
1997年底	248,396	14,648	7,363	100,295	132,717	—
1998年底	270,620	22,058	940	114,255	133,367	—
1999年底	294,967	41,224	158	113,928	139,526	131
2000年底	326,515	77,830	113	98,161	142,665	7,746
2001年6月底	329,612	88,438	90	88,773	141,792	10,519
7月底	326,261	89,608	73	85,787	139,924	10,869
8月底	320,827	90,242	67	82,500	136,712	11,306
9月底	319,240	91,394	56	80,006	136,160	11,624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提供

註：—表示沒有統計

4. 補助地區：如再配合外勞在臺的地區分布是北多於南，因此，目前廣播節目的播送範圍也是以居住在北部和中部地區的外勞為主。各縣市外勞人口常有變動，特別是營造業部門，重大工程的進度和目標較為明確，工程結束後，外勞即離開該地。依2001年10月底的資料，人數較多的前五個縣市依序是：桃園縣67362人、台北縣45052人、台北市36403人、台中縣23789人、彰化縣20251人，排名前五的這些地區和順位與1997年6月底筆者剛開始從事調查時相雷同（表三）。

表三：外籍勞工概況依地區及國籍分（迄2001年10月底）單位：人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總計	375,712	92,384	51	77,707	133,370	12,200
台灣省	267,121	69,971	48	63,385	123,075	10,642
台北縣	45,052	15,786	6	11,130	16,683	1,447
宜蘭縣	4,013	1,325		911	1,445	332
桃園縣	67,362	12,829	19	19,867	31,802	2,845
新竹縣	13,529	2,552	6,001	4,144	832	
苗栗縣	9,034	2,723		997	5,063	251
台中縣	23,789	5,566	1	4,800	12,590	841
彰化縣	20,251	3,987		2,839	12,704	721
南投縣	4,917	1,684	533	2,593	107	
雲林縣	9,733	2,116	1,648	5,623	346	
嘉義縣	4,977	1,168	813	2,732	264	
台南縣	15,039	2,010	2,176	,523	330	
高雄縣	10,812	3,457	5	2,595	4,402	353
屏東縣	5,156	2,270	823	1,779	284	
台東縣	669	444		105	104	16
花蓮縣	3,619	895	566	2,053	105	
澎湖縣	212	122	36	44	10	
基隆市	2,996	1,311	362	1,163	160	
新竹市	7,787	2,539	17	3,114	1,514	603
台中市	11,693	4,926	2,558	3,573	636	
嘉義市	1,979	716	409	812	42	
臺南市	4,493	1,545		1,102	1,729	117
台北市	36,403	19,323	2	9,315	6,756	1,007
高雄市	11,792	2,983	1	4,977	3,288	543
福建省	396	107	30	251	8	
金門縣	125	86	30	1	8	
連江縣	271	21		250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提供

## 二、廣播電台方面

目前為止，臺灣還沒有專屬的外勞廣播電台，所謂外勞廣播節目只是在國內既存的廣播節目之特定時段內播出，因此，廣播電台是否願意挪出時段和經費，左右了這類型節目的開播。除了接受勞委會等相關單位補助外，廣播電台所在的「地理區內外勞眾多」以及廣播電台「節目部對外勞的重視」等兩大因素直接促成了此類節目的開播。

1. 地理區內外勞眾多：桃園廣播電台創台之際就開播了《渭南河畔》，它是一個反映桃園縣地方色彩的節目，依節目部的統計資料，1995年2月底《渭南河畔》開播之前，桃園縣境泰勞人數就已達二萬人左右，考慮到桃園縣境內如此龐大的一族群人口，桃園廣播電台創台之際，就為泰勞開闢了臺灣第一個泰語廣播節目。

位於雲林縣虎尾鎮的神農廣播電台於1995年9月開播，是一座以分眾訴求為理念的中功率<sup>6</sup>類型電台（format radio），是臺灣第一波廣播頻道開放十三家調頻新電台中針對特定族群—農民而創台的。《外勞俱樂部》的緣起，是考量麥寮六輕廠外勞的心理需求，先參加省勞工處徵選評比後取得補助款而開播，1999年11月後勞委會職訓局也給予該節目部分補助。

2. 節目部對外勞的重視：節目部如果不願釋出頻道和時間，此類型節目的開播仍不可行。臺灣廣播公司董事長為基督教靈糧堂常務執事，並擔任台北北區扶輪社委員，在該公司節目部的鼓吹下，願意挪出頻道提供《外勞空中服務站》等節目播出。

原中廣海外部自由中國之聲印尼語組於1998年轉至國家電台並改組成中央廣播電台《台北國際之聲印尼語》，它本來是針對海外的國際播送，因反向溢波（reverse spill-over）的關係，使得臺灣嘉南、高屏、澎湖等地區亦可收聽到該節目。同年9月另開播一個針對在臺印勞的節目，經費完全由電台支付，開播緣起是同年初印尼排華事件，觸動雅加達出生的原華裔節目主持人想針對印勞傳遞臺灣及華人的正面訊息。

那些沒有接受勞委會補助、也沒有廣告支持<sup>7</sup>的小功率電台，如嘉義市蘭潭之聲的《友誼橋》及台北勞工教育電台的《寶島渭江情》也值得一提。蘭潭之聲強調「弱勢、在地、社區」三大理念，目前已有粵語、客語、泰語、阿里山鄒族語、同性戀、婦女、兒童等節目，針對雲嘉地區泰勞播出的《友誼橋》正是反映電台理念

的一個節目。台北勞工教育電台開播全台第一個服務越南新娘及越勞的越語節目《寶島湄江情》，是由相關領域學者向台長建議而開播的，專辦中南半島旅遊的鴻毅旅行社也於首播時承諾免費宣傳該節目。

### 三、主持人方面

外勞廣播節目的靈魂人物是節目主持人，他們多具有「異文化搬運者」的經歷，異文化經驗再加上工作性質直接影響了此類型節目的進行。也就是說，節目主持人的特性有以下三點：

語言能力：通曉中文、外勞母語、或是英文。

生活經驗：具備臺灣、東南亞、或是其它地區異文化生活的經驗。

工作性質：有些主持人本身即為專職的廣播人或在電台工作，對於外勞事務的瞭解並不深刻，而有些主持人只把做節目當成副業，但平日工作卻與外勞業務息息相關，可以把關於外勞的問題與知識充分發揮在廣播節目中，譬如，東南亞國家駐台北辦事處官員、仲介公司的翻譯、服務外勞的基督教神職人員等等。

準此，可以將主持人分成三類：

1. 有華人血統及東南亞／臺灣兩地生活經驗者：此類型的節目主持人最多，他們通常是在東南亞出生長大，至臺灣求學工作，爾後長期定居下來。同時擔任《泰勞俱樂部》等多個泰語廣播節目的主持人T是出生於泰國的華人，早年以僑生身份來臺，目前任職於駐臺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負責處理各項與泰勞、仲介、雇主等有關事項。《寶島湄江情》主持人C出生於越南南部，父親是華人，母親是越南人，早年以僑生身份到臺灣唸書，畢業後結婚定居迄今，專門從事中越間各種翻譯工作，白天在仲介公司工作，經常往返臺越兩地。《友誼橋》主持人A，父母親為雲南人，因戰火關係遷移至泰北，本身為基督教傳道士，通曉泰語及華語，受邀由泰國來臺加入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基）宣教部行列，成立「嘉基泰勞服務中心暹羅園」，開始參與關懷泰勞的福音工作。

2. 無華人血統但有在臺生活經驗之外國人：此類型的節目主持人也不少，曾任《菲勞空中服務站》主持人H是菲律賓人，馬尼拉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禮賓司人員，曾在《英文中國郵報》寫臺灣見聞、外勞如何看臺灣等專欄文章，時常來去臺灣與菲律賓，帶回新聞、流行趨勢、音樂等最新訊息。《大亞洲》主持人G是美國人，ICRT專職創意部經理，強調自身是一名促成人（facilitator），會說英語，住過

墨西哥、澳洲、夏威夷，該節目是G和菲律賓籍太太搭配主持。

3. 無華人血統也無在臺生活經驗之外國人、或是純臺灣生活經驗但通曉英語之華人。《當馬尼拉遇上台北》主持人E是菲律賓國內知名廣電人及國會議員，透過馬尼拉駐台辦事處的引介，製作了目前唯一不在臺灣而在菲律賓國內事先錄音的節目。《外勞俱樂部》主持人C是道地的臺灣人，以英語主持菲勞節目的她不曾到過菲律賓也不會菲律賓的塔加拉古語（Tagalog），之前曾在美國人的公司上班，內部包括黑人、白人以及美國出身的華人，後又在香港人投資的公司工作，內有南非人、香港人、臺灣人，後轉任專職在神農廣播電台做節目及採訪，C自居是臺灣／菲律賓、雇主／僱傭、仲介／僱傭三者之間的「協調人」。

從節目主持人的特質及類型中可以發現：語言能力、生活經驗、工作性質相當程度影響了節目的內容與行進。換言之：

具備「臺灣、中文」以及「東南亞、外勞母語」兩地生活經驗與兩種語言能力的人，比較可以在節目中「同時提供」接待社會臺灣以及外勞原生社會東南亞雙方的訊息，雖然有比重多寡的問題。相對地，無華人血統無在臺生活經驗之外國人，或純臺灣生活經驗但通曉英語之華人，就不得不「局限地提供」外勞原生社會或接待社會單方面的訊息。

如再加進工作性質這個因素的話，平日從事和外勞業務有關的主持人，會比專職廣播人或電台工作者更能瞭解外勞事務及外勞心聲，泰語廣播節目的主持人T同時具備職業廣播節目主持人、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職員、異文化的搬運者三重身份之優勢，可以說是目前最能勝任此類型節目的主持人。不太瞭解外勞法規事務的主持人當中，比較熱心的會轉交相關單位或親自跑勞委會、駐臺辦事處、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去查問，《外勞俱樂部》主持人C強調自己欠缺菲律賓宗教、語言、文化方面的知識，必須多找神父瞭解宗教語言及聖經以利於和菲勞溝通。

## 肆、外勞廣播節目的內容

外勞廣播節目的內容，深受「接受國外勞政策對外勞特質的形塑」以及「節目主持人的個人風格」之影響，因此，造就了此類型節目有兩大特色：

一、是原生社會及接待社會訊息的同時提供：多數主持人在語言能力和生活經驗上都具有「異文化的搬運者」此一特質，因此，原生社會及接待社會訊息的同時

提供便成了節目的特性。但由於這些節目是由勞委會補助或電台企劃製作，因此，接待社會的觀點和內容比較明顯，外勞原生社會的資訊並不多，只局限在生活者的部分，特別是提供外勞熟悉的原生社會之音樂或宗教訊息，讓他們在接待社會的精神生活能獲得慰藉。

二、是主要將外勞視為接待社會中的勞動者和生活者：目前大多數外勞廣播節目都是官方贊助下的產物，政令宣導是為了高度管控，高度管控也符合政府希冀社會安定的需求。因此，社會安定表現於如何教導外勞做好一名接待社會中的勞動者及生活者，勞工資訊強調的是外勞對於接待社會相關勞工法令應有之瞭解，生活資訊則提供生活於接待社會這樣一個異文化空間時所必備的基本常識。

因此，以「接待社會—原生社會」以及「勞動者—生活者」為關係軸，筆者整理出這些節目將外勞定位成「接待社會的勞動者、接待社會的生活者、原生社會的生活者」等三種不同角色，並針對這些角色提供不同的節目內容。至於「原生社會的勞動者」此一身份似乎並不存在，因為，這些節目是從接待社會的立場出發，並以外勞所必須瞭解的勞工資訊及生活資訊之提供為主要目的。

## 一、接待社會的勞動者

外勞，顧名思義是一名外國籍而非本國籍的勞工，因此，節目在「外勞與勞委會、外勞與臺灣雇主、外勞與臺灣仲介」等三方面的意見疏通上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特別是這符合了聘用外勞的臺灣雇主向勞委會繳交就業安定費，再由勞委會撥款補助電台開播節目此一流程中雇主和勞委會的利害考量。

1. 外勞與勞委會：對於勞委會制定或修正的外勞權益相關法令之說明，譬如，延長在臺工作年限、凍結或開放特定國家外勞、薪水、加班費、匯率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想轉往第三國工作必須有良民證等。還有，勞委會為外勞設置的服務事項之告知，像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或申訴專線的成立、以及報刊的發行。

2. 外勞與臺灣仲介：當勞委會政策變更引發外勞與仲介之間權益發生問題時，節目中必須做明確的說明。1997年5月，外勞來臺工作期限由原來的二年延長至三年，外勞和仲介公司之間的費用給付問題浮上檯面。又如，就業市場或仲介公司資訊的提供、仲介費用抽額過高、仲介的扣照與延期問題、透過仲介登記為看護但進來後卻被要求屠宰羊隻的工作、未來國對國簽約的可能及其對私人仲介的影響等等。

3. 外勞與臺灣雇主：許多外勞會透過節目抱怨雇主的剝削，像是沒放假、性騷擾、工作量過多等。節目主持人除了安撫鼓勵外，也提供彼此良性溝通與相處的方法，特別是外勞為家庭幫傭和看護工的情況，因為，這些外勞與雇主的直接接觸比起工廠雇主要來得多，摩擦衝突似乎也更多。譬如，《寶島湄江情》主持人C平常就在仲介公司上班，熟悉越傭在臺情況，因此，經常在節目中傳播有關臺灣醫療、家庭、婚姻等方面的資訊，以及照顧都會（許多越傭是來自農村）老人及小孩的方法、並介紹臺灣老年人特有之疾病等。

外勞希望透過節目用中文表達對雇主的感謝也是內容之一，來自雇主善意的回應更藉由空中傳遞給外勞。《菲勞空中服務站》並表揚優良雇主（如買機票讓女傭回國、讓女傭在菲律賓的小孩看病、讓菲傭和全家一起出遊），因為有許多臺灣雇主以奴役菲勞心態聘雇，該節目希望提供本地雇主反省的機會。

## 二、接待社會的生活者

除了勞工這個身份外，外勞在接待社會也是一名生活者，必須瞭解臺灣社會的文化與制度，同時，他們也是血肉之軀，會有各種問題或情緒必須排解。

1. 中文學習機會的提供：瞭解臺灣社會最有效的方法是學中文，教導外勞實用而簡單的中文會話是節目的特色，像「領班，今天我身體不舒服想要請假？不要忘了拿醫生的診斷書喔！」、「我想寄信回家，一封信要多少錢？」等簡單造句。《菲勞空中服務站》曾在節目中辦「你Call-in講中文我送T-shirt」活動，鼓勵菲勞學講中文。《泰勞俱樂部》主持人T表示，中文在泰國一直是強勢語言，放眼未來中國大陸勞力市場開放的潛能，此點也吸引不少泰勞勤學中文。

2. 異文化疑難的回答：經過在臺的工作適應、節目中的不斷解答、以及外勞彼此間的口耳相傳後，他們對於法令以外的問題，特別是臺灣社會的種種現象也開始投注好奇。節目中會出現關於異文化的疑問，像大熱天裏為什麼臺灣的女孩都還穿著絲襪（在同樣酷熱的泰國，女孩子卻很少穿絲襪）、在臺灣為什麼有這麼多年輕人口嚼檳榔（在泰國嚼檳榔的多限老年人）、甚至開始關懷臺灣社會的重大問題（如白曉燕命案）。

3. 不安情緒的排解：作為一名生活者，外勞也是有血有肉有情緒，以外勞情感發洩、撫慰、心理諮詢為主的《外勞俱樂部》是一個由主持人和聽眾、聽眾和聽眾之間電話call-in/out所串聯成的節目。該節目尋問法律條文的菲勞並不多，倒是麻

煩發生後的尋求解決、寂寞情緒的發洩（想家、外遇、雲林縣境菲勞彼此之間距離遙遠聯絡不易）、菲勞之間情感交流（自組聽友會）等為主。協助尋人也是很多節目的服務項目之一，幫助外勞（有時也幫助雇主）尋找在臺親友，包括從工地逃跑後長久下落不明者、或短期內無法取得連絡者、乃至暫時迷路者。外勞犯下違法事件（如偷竊、逃跑、酗酒、偽造文書），或捲入犯罪事件（如女性菲勞被騙當外籍新娘）之報導也是重點，泰語廣播節目主持人T請曾經逃跑的外勞上節目現身說法以示警惕。

### 三、原生社會的生活者

既然這些節目都是由接待社會主動提出、企劃、與製作的，且外勞又已經在接待社會工作，為什麼還要提供他們原生社會相關的生活訊息呢？主要是因為外勞乃短期居留者、不諳中文、對原生社會的依賴與依戀仍舊存在，重要的是，提供他們原生社會的生活訊息，被認為有助於安定他們在臺居留期間的精神生活，特別是針對上述不安情緒的排解。所以，除了固定播報外勞母國重大財金社會要聞（如金融風暴、政變、修憲、天災）以及和外勞相關的訊息（如臺灣躍居泰國最大海外勞動力市場），音樂、宗教、心靈等訊息的提供佔了一定比例，而且，這些訊息都是取自於原生社會或是亞洲各國駐臺辦事處，而非來自接待社會的臺灣。

1. 音樂節目：這類型節目所播放的音樂，都是外勞原生社會的歌曲，而非臺灣本地的音樂，其最大的原因是外勞聽不懂中文歌曲。《台北國際之聲印尼語》主要播放印尼當地音樂排行榜的歌曲。《大亞洲》固定介紹熱門音樂排行榜及娛樂消息，所播放的60~65%是菲律賓音樂（OPM: original Philippine music），其餘40%~35%是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亞洲各國音樂的組合。除播放或演奏歌曲外，八卦消息也穿插其中，《大亞洲》與菲律賓國內的廣播電台939kcFM連線，並請菲國名主持人曼波（Ray Mambo）提供演藝訊息。《友誼橋》因經費短缺，音樂卡帶CD來源有限重播率高，唱片公司又不願提供新產品，主持人往往帶著一群泰國朋友上節目，陽春式地演奏泰國樂器和歌曲。T所主持的泰語廣播節目因歷史悠久，已從聽眾當中產生歌手自組樂團，並在節目中播放樂團演唱的歌曲。《外勞俱樂部》的聽眾也在節目中自點自唱而自娛。

2. 宗教心靈節目：音樂之外，宗教撫平心靈的效果也不容忽視。多數節目都放在外勞可以取得休假收聽的星期日時段，只有印尼語節目是擺在平常的午休時間及

週五的傍晚播出，那是因為《台北國際之聲印尼語》每週五配合伊斯蘭教的主麻日(jummat)，請伊斯蘭信徒也是駐臺印尼經貿代表處官員上「精神糧食」單元。但主持人強調不會特地引用可蘭經經典來傳教，因為，印勞雖多屬伊斯蘭信徒但仍非全部，主持人本身為華人亦非伊斯蘭教徒。《友誼橋》實為泰語福音廣播節目，主持人A平日在嘉基院內幫助前來體檢、就醫、或住院的泰勞翻譯並傳福音，週日有固定禮拜聚會；院外工作是到雲嘉附近工廠（如台塑新港廠、麥寮六輕工業區）宿舍教導泰勞中文、樂器、及傳福音，該節目可看成是福音工作的延伸。A強調辦活動（如泰國的父親節、母親節、潑水節，本地的端午節、中秋節的外勞聯歡會）只是短暫慰藉，生命的永恆改變必須藉由宗教，希望泰勞也終能成為基督教的傳道人。

《大亞洲》的「心靈維他命」單元，主持人每週固定朗讀類似《心靈雞湯》的文章，鼓勵外勞敢於表達。每月都會請馬尼拉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官員上節目與菲勞溝通，節目中也訪談熟悉外勞事務的人，包括仲介、非政府組織、教會人士、亞洲各國駐臺辦事處官員、勞工領袖、專欄作者、社區工作者、心靈諮商師等並接受聽眾現場call-in。

重大事件牽動外勞在臺生活工作權益時，也會邀請原生社會的相關人士與聽眾溝通。1996年3月總統大選期間，中共大舉軍事演習的消息傳遍了泰國，使得泰勞家屬十分惶恐而要求泰勞提早返鄉，造成當時在臺許多泰勞的情緒不安和工作意願低落。《泰勞俱樂部》主持人T邀請泰國駐台北貿易經濟辦事處處長以及來臺訪問的泰國眾議院勞工委員會議員，讓他們在空中和泰勞交談並安撫其心情。又如九二一大地震後，主持人播放泰國總理及駐台代表勞工處處長的精神講話以宣慰泰勞，並幫忙泰國家屬查詢在臺死傷泰勞名單。

## 伍、結論

總結來說，本文從東南亞外勞這樣一個短期居留的越境者切入，探討越境者媒體也就是外勞廣播節目在其生成過程中，接待社會的外勞政策如何形塑出外勞的特質，外勞政策明示了接待社會對於他們的接待方式，那就是：願意接受他們是勞動者和生活者的這個事實。因此，外勞廣播節目要提供給他們的就是做為接待社會中勞動者及生活者的基本資訊，勞委會、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都是資源提供者，主要提供外勞熟悉在接待社會做一名勞動者及生活者應有的基本能力與常識。至於原

生社會的生活者這一方面的訊息，也被定位在有助於安定外勞在臺居留期間的精神生活，特別在排解不安情緒上發揮一定的功能。

本文並沒有針對廣播節目閱聽人的外勞去做訪談，所以，目前外勞對於臺灣的認知與想像，只能從廣播節目的「聽眾問答」中窺看一二，這些認知與想像主要仍停留在：如何做好一名接待社會的勞動者所必備的基本常識上，以及偶爾對於接待社會異文化的好奇上。

除了本文所舉出的外勞廣播節目外，原針對泰國當地一般泰人而非臺灣本地泰勞播放的《亞洲之聲泰語組》也逐漸有服務泰勞的色彩出現。依泰勞廣播節目主持人T表示，臺灣已成為泰國最大的海外勞力接受國，比起新加坡、香港、中東等同是接受泰勞的國家，曾到過臺灣工作的泰勞，普遍對臺灣都留有不錯的印象，可以透過在臺人數最多（開放至今已有超過七十萬人次的泰勞進入臺灣）、居留時間最久的泰勞他們近用廣播節目的例子來做說明。《亞洲之聲泰語組》聽眾信箱中，有一半是來自曾經在臺工作而後返回泰國的泰勞，他們表示回到泰國後，因懷念臺灣而收聽該節目，有些泰勞家屬也透過節目尋找來臺工作的泰國親人。可以說，在強化外勞和接待社會之間的連繫與理解上，此節目扮演了異文化溝通者的角色，白水繁彥（1996: 23-27）將此種媒體稱為「異文化交流媒體」<sup>8</sup>。

總之，影響外勞媒體發展的因素很多，其中，外勞對於在臺居留的看法以及對臺灣社會的迎拒態度值得深究，不可否認地，這也是影響外勞媒體發展的重要原因。族群情境理論（situationist theories of ethnicity）主張族群性是流動而偶發的（fluidity and contingency），也就是說，族群識別上位居少數的人會選擇將族群性加以隱藏或是彰顯，不論隱藏或是彰顯都是不同情境下的一種生存策略（Brettell, 2000:114）。外勞在臺停留期間是否想要彰顯其政治上的族群性、並以此反制來自接待社會政府的管控，外勞是否真的喜歡臺灣、願意以臺灣做為終點站接待社會等，這都是下一階段必須繼續探討的議題。

## 註釋

- 1 寄留者（sojourner）是指人口移動中的短期居留者，譬如美國境內的巴西人只是為了賺錢，賺足之後便回國，移動只是通過儀式，像結婚或受洗一樣，終究必須返回原居地（Brettell, 2000: 100-101）。

- 2 對於原生社會的政治訴求也不容忽視。二十世紀前半，因帝國的瓦解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產生了許多政治移民，也誕生了許多族群媒體。Park (1922) 指出移民對於以母語發行的報刊通常抱有民族主義（nationalism）的熱情，移民選擇自由開放的美國實現他們在母國無法完成的願望。特別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東歐地區，也就是受德意志帝國、奧匈帝國、或帝俄等政治壓迫的地區，許多民族尚未成立屬於自己的國族國家（nation state），以母語辦報鼓吹民族獨立運動通常會受到來自支配國的壓迫或制裁。來自立陶宛的移民在美國，而不是在立陶宛，以立陶宛語發行該國最早的第一份報紙，當他們在美國發展屬於自己的族群媒體時，經常和祖國的民族獨立運動或民主化運動相連接，可以說在爭取成為國族國家的過程中族群媒體發揮了一定的功能。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梁啟超在日本發行的《清議報》、國父孫文倡導的《民報》也和當時推翻滿清的運動及思潮緊密相連（李相哲，1999: 97-98）。Miller (1987) 也提出類似觀點，1950年代之後族群媒體再次蓬勃發展的背景之一是進入冷戰時期，做為西方資本主義盟主的美國成為蘇聯、東歐諸國、古巴、越南等社會主義國家政治難民及亡命者的天堂。難民當中不乏知識份子或高學歷者，他們關心母國政局發展並發表各種反權威、反壓迫、及反獨裁的言論，族群媒體正是他們在美國積極利用的一種工具。1989年天安門事件後，日本境內發行的中文報紙對於中國的政治及民主化問題多所評論，換言之，在中國不被允許的言論自由得以在日本的中文報導中實現（中野克彥，1999: 148）。
- 3 除廣播節目外，由接待社會製作或籌設的還包括平面媒體與空間媒體。以報章雜誌為例，The China Post 週日版的「鎖定外勞」（Focus on foreign workers）以及 China News 週日版的「伙伴們」（Kabayan）是定期報導菲勞的報紙版面。勞委會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並贊助推出免費贈閱的外勞刊物，台北市於2000年5月20日試刊《外勞e通訊》，以中文、英文、印尼文呈現，印行三萬份，彰化縣《彰化縣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季刊》則以英文、泰文呈現，發行六千份。中部環亞文化公司也推出結合英文、泰文、印尼文和越南文的《東南亞周報》共計十六個版面。以空間而言，2002年3月「台北市外勞文化中心」開幕，由台北市勞工局闢建並委託臺灣國際勞工協會承辦，被定位是外勞管理自治的起點，社區（中山區圓山里）溝通交流的示範場所。
- 4 除了針對外勞的管理和輔導，針對雇主，勞委會也曾監製《誰來煮晚餐：外籍勞

工宣導廣播劇》（1996年，約16分鐘，國臺語）。以廣播劇宣導僱用外勞或外傭須事先申請許可，如未經許可聘僱或留用他人所申請之外勞係違法行爲。

- 5 政府的外勞政策受到臺灣加入WTO之後的影響勢必有所調整，我國必須附帶遵守有關勞動僱用規範的內容，特別是「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這兩項對外勞政策影響最大。最惠國待遇是指：在WTO的「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之下，每一會員體對於GATS的任何條文，應立即且無條件的給予其它任何會員體的服務業和服務提供者，不低於其所給予其它任何會員體之類似服務業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國民待遇是指：各會員體對於有關影響服務提供的所有法規措施，應給予其它任何會員體的服務業和服務提供者，不低於其所給予本國類似服務業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如果，WTO將GATS所規範的自然人定義為籃領勞工，則在「最惠國待遇」原則下，我國未來不能再對外勞來源國設限，那麼外勞人數有可能增加，進一步損及國內勞工的就業機會。在「國民待遇」原則下，不得限制外勞籌組工會，同時對法定勞工福利的給予，也不可能隨意採取差別待遇，而必須比照國內勞工的僱用成本，如此，也有可能降低對外勞的需求。（吳惠林、王素鸞，2001: 64）
- 6 中功率電台是指：功率三千瓦以下，電波半徑二十公里以內，必須受申設廣播電台五千萬最低資本額限制者。小功率電台則是指：功率二百五十瓦以下，電波半徑五公里以內，不受申設廣播電台五千萬最低資本額限制者。1994年政府開放調頻頻率八十八～九十二兆赫，提供符合服務特定族群、服務邊緣地區、促進地區性發展的小功率電台申請設立。
- 7 由於勞委會只是部分補助，此類型節目的其它經費如時段費、製作費、主持費等多由電台自行籌措，只有極少數仰賴贊助者及廣告商，如《湄南河畔》的廣告商曾是：在中正機場設有兌換泰銖服務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泰國歌曲的卡拉OK伴唱店、販賣泰國食品物品的雜貨店、引進泰勞的仲介公司、甚至泰國著名電腦公司為吸收曾在臺灣電腦廠作業的泰勞返國後之就業，也給予該節目廣告贊助。但《湄南河畔》後來轉到亞洲廣播公司以《亞洲湄南河畔》之名播出，2001年度再挪到歷史悠久規模較大的臺灣廣播電台播送，這是因桃園廣播電台和亞洲廣播公司等小型商業電台還是以利潤考量為先，它們認為勞委會補助金太少，但廣告插入太多後又引起聽眾不滿，電台因而不願再釋出頻道播出該類型節目。
- 8 也可從異文化形象（other cultural image）形塑的觀點（武市英雄，1994）去看外

勞媒體。臺灣與東南亞各國之間的經貿依賴程度確實存在，但彼此之間並不存在過深的文化或意識形態之依賴，在臺灣我們吸收不太到關於東南亞的訊息，除了經由歐美主導的全球幾大通訊社提供東南亞地區政變天災的消息、或是少數精緻的藝文表演活動外，反之亦然，外勞的送出國對於臺灣的瞭解與認識也是偏頗而匱乏的。面對這種雙方認識不足的現象，外勞媒體在異文化形象的形塑上，如本文所提的異文化疑難的回答上能否進一步發揮作用，讓臺灣意象透過媒體傳送給此地的東南亞外勞，並將它帶回母國或其它接待社會是值得觀察的。

## 參考文獻

- 吳惠林、王素鸞（2001）。〈外籍勞工在臺灣的趨勢、經濟關連與政策〉，《人口學刊》，22: 49-70。
- 宋鎮照（2002）。《台海兩岸與東南亞：三角政經關係之解析》。台北：五南出版社。
- 邱琡雯（1998）。〈外勞媒體研究初探：以臺灣泰語廣播節目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1: 169-193。
- 黃世雄（1995）。〈臺灣地區外籍勞工生活適應問題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勞工研究季刊》，118: 20-40。
- 曾碧淵（1994）。〈外籍勞工在臺工作生活管理概況與問題之探討〉，《勞工之友》，523: 8-11。
- 小ヶ谷千穂（2000）。〈移住女性研究の展開と課題：アジアにおける移住女性研究のために〉，お茶の水社会学会研究会《Sociology Today》，11号，98-107頁。
- 大石奈々・石井由香訳（1998）。《世界の労働力移動》。東京：築地書館。
- (Stallker, P. (1994) *The work of strangers: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 中野克彥（1999）。〈エスニック・メディアの展開と日本社会：1896-1999年の考察〉，立命館大学国際言語文化研究所《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11卷3号，141-157頁。
- 白水繁彦編著（1996）。《エスニック・メディア》。東京：明石書店。
- 町村敬志（1997）。〈エスニック・メディアのジレンマ〉，《エスニシティの社会

- 学》，123-142頁。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
- 町村敬志（1994）。〈エスニック・メディアの歴史的変容：国民国家とマイノリティの二十世紀〉，《社会学評論》，第44卷第4号，52-65頁。
- 町村敬志（1993）。〈エスニック・メディア研究序説〉，《一橋論叢》，第109卷第2号，1-19頁。
- 李相哲（1999）。〈エスニック・メディア研究：在日中国語メディアとその社会的意義に關する考察〉，《龍谷紀要》，第21卷第1号，95-106頁。
- 武市英雄（1994）。〈メディアと異文化ステレオタイプ〉，《異文化理解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2》，22-42頁。東京：三終社。
- 高畠幸（2001）。《アジア諸国におけるフィリピン人向けエスニック・メディアの比較研究》。第74回日本社会学会大会。
- 梶田孝道（1996）。《国際社会学のパースペクティ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菊地京子（1992）。〈外国人労働者送り出し国の社会的メカニズム：フィリピンの場合〉，《外国人労働者論：現状から理論へ》，169-201頁。東京：弘文堂。
- 駒井洋編著（1997）。《新来・定住外国人がわかる事典》。東京：明石書店。
- Anh, D.N. (2000). 2001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government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in Vietnam.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Structural Change." Taipei: Academia Sinica. October 19-20.
- Brettell, C. B. (2000). Theorizing migration in anthropology. In Brettell,C.B.& Hollifield, J.F. (Eds.),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pp.97-135). New York: Routledge.
- Cheng, S. A. (1999). Labor mi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A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Kelson, G.A.and Delaet, D. L. (Eds.), *Gender and immigration* (pp.38-58). New York: NYU.
- Downing, J.D.H. (1992). Spanish-language media in the greater New York region during the 1980s. In Riggins, S. H. (Ed.), *Ethnic minority media* (pp.256-275).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
- Heisler, B. S. (2000). The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In Brettell, C.B.& Hollifield, J.F. (Eds.)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pp.77-96). New York: Routledge.

- Margold, J. A. (1995). Narratives of Masculinity and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Filipino workers in the Middle East. In Aihwa Ong and Michael G. Peletz, (Eds.), *Bewitching women, pious men; Gender and body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pp.274-298). Berkeley and Los Ang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iller, S. M. (ed.) (1987). *The ethnic pr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Muroi, H. and Sakai, N. (1997). Tourism and prostitution in Japan. In Sinclair, M. T. (Ed.), *Gender, work and tourism* (pp.180-219). London: Routledge.
- Park, R. E. (1922). *The immigrant press and its control*.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 Riggins, S. H. (ed.) (1992). *Ethnic minority media*.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
- Shiramizu, S. (2000). Global migration, ethnic media and ethnic identity. *Asia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9 (3), 273-285.

## 【附錄一】受訪新聞工作者、相關人員及職稱一覽表（依訪談時間先後順序）

中廣臺灣台《泰勞俱樂部》主持人（1997年7月7日、8月1日、2001年1月17日）  
勞委會職訓局外勞作業中心主任（1997年7月14日）  
桃園廣播電台節目部主任（1997年7月中）  
臺灣廣播公司節目部主任（1997年7月15日、1998年3月12日、2001年1月5日）  
神農廣播電台經理（1999年12月13日）  
神農廣播電台《菲勞俱樂部》主持人（1999年12月13日、2000年1月10日、2001年1月7日）  
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寶島湄江情》主持人（2000年1月8日、9月9日）  
蘭潭之聲廣播電台《友誼橋》主持人（2000年12月12日）  
蘭潭之聲廣播電台節目部負責人（2000年12月19日、27日）  
勞委會職訓局綜合規劃組副組長（2000年12月22日）  
ICRT《大亞洲》主持人（2001年1月5日）  
中央廣播電台《台北國際之聲印尼語》導播暨主持人（2001年1月6日）  
(感謝所有受訪者提供訊息)

## Transnational Migrants' Media: Radio Programs Serving South-Eastern Asian Laborers in Taiwan

Shwu-wen Chiou\*

### ABSTRACT

Transnational migrants' media is a kind of ethnic media. This article seeks to understand transnational migrants' media in Taiwan by examining radio programs for South-Eastern Asian laborers. It finds that Taiwan's foreign labor policy has shaped the characters of foreign workers. These radio programs mainly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host society (Taiwan) and tend to treat these foreign workers as "laborers and livers".

**Keywords:** interim host society, ethnic media, terminal host society, transnational migrants' media

---

\* Shwu-wen Chiou is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at Nan Hua University.